

贵阳12个消费场景入选今年省级名单

本报讯 近日,省商务厅认定了一批2025年省级商业步行街、省级城市商圈及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其中,贵阳市获认定4个省级城市商圈、3个省级商业步行街、5个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

此次认定旨在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打造特色鲜明、市场引领力强的消费新场景。省商务厅鼓励获认定项目

的运营(管理)主体,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完善业态布局、培育特色品牌,合力构建布局科学、功能完备、业态丰富、管理规范、特色突出的新型消费场景,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经推荐申报、专业评审、综合研究,全省共认定5个省级城市商圈、10

条省级商业步行街、10个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其中,贵阳市世纪城商圈、花果园商圈、火车站商圈、机场路商圈被认定为省级城市商圈。梵华里商业步行街、多彩贵州城文化商业步行街、贵阳清镇吾悦商业步行街被认定为省级商业步行街。新印1950、曹状元特色文化街区、观山湖阿云朵仓、盛源新

天地、开阳星悦茂地下商业街被认定为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

数据显示,自2021年以来,贵阳市已累计获批5个省级城市商圈、5条省级商业步行街、4个省级夜间美食街区和10个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消费场景建设成果显著。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庭静)

贵州出台20条措施促科技成果转化

本报讯 5月8日,记者从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2月印发的《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措施》(以下简称《改革措施》),聚焦着力破解科技成果“不敢转”“不愿转”“不能转”难题,将以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提升全省成果转化政策供给和创新服务能级。

《改革措施》包括四个部分共20条具体措施,从有效提升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活跃度角度出发,优化完善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以权属改革为动力,针对成果权属及成果资产管理,提出四项改革举措,着力构建“权责明晰激励兼容管理闭环”的转化生态。《改革措施》提出,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将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或全部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获得全部所有权后可自主转化。充分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对其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可自行决定转让、授权许可或作价投资,无需审批或备案;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资产,区别于有形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由单位自主决定,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为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管理“松绑”,为科技成果转化打通一条“专用通道”。科研事业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自主管理、自主处置,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推动“管得过多”向“放管结合”转变。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转化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以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为导向,构建“绩效导向、合理分配、激励有效”的制

度框架,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改革措施》提出支持科研事业单位除正职以外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内设机构包括正职在内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以作价入股的方式将其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同时提出依规探索开展高校院所正职领导科技成果持股改革。明确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通过职务科技成果取得的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提出科研事业单位以接受企业、社会组织委托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服务、咨询等科研项目,可以提取和发放奖励金。合同到账金额达50万元且履行完毕的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从而实现科研人员学术价值与经济收益双提升。提出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并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入股,纳入科研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此举可有效破解转化缺资金、结余不敢投的两难状况,形成推动成果转化的长效激励机制,也让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吃下了“定心丸”。提出在科技成果转化后,科研事业单位对按规定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实行单列管理,在次年结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提出进一步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从支持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机构科技成果扩展到支持企业自主开展研发活动;简化科技创新券办理流程,对实际到账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交易合同,兑现后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提出支持国有企业设立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平台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在不损害国有企业自身利益的前提下,促进职务科技成果在本企业以外转化。提出强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成果转化绩效导向,将成果转化绩效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并加大权重。从归口管理

的角度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以强化供给与畅通转化渠道为牵引,通过加强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搭建精准高效服务平台,抓成果供给、抓资源汇聚匹配、抓技术要素交易,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出八项改革举措,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双向奔赴。《改革措施》提出,重点引进省外高校院所、企业等优质科技成果来黔转化。支持省外创新创业团队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来黔创办企业,所创办企业纳入科技型企业培育,并在各类人才计划、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提出科研事业单位要动态筛查超过3年未实施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在技术交易市场发布,可授权企业实施。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将成果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授权许可他人实施转化,鼓励科研事业单位在成果形成产品或服务产生收入之后再收取费用。推动大量财政资金资助形成,但长期未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实现开放共享。提出组织实施“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建立高校院所与产业园区常态化对接机制。提出支持由企业牵头或由企业与成果供给方共同牵头实施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支持。探索以“揭榜挂帅”形式组织实施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改革措施》还提出四条举措,对新建的中试基地(平台)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支持;在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新增技术经理类别,对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按服务成果转化实绩实行奖励。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云嵩 实习生 张贺妍)

贵州发布

推动“企业之家”进街区、进商圈、进市集、进园区、进银行 贵阳“企业之家”持续拓展服务阵地

本报讯 5月8日,记者从市政务服务中心获悉,贵阳市“企业之家”持续拓展服务阵地,推动“企业之家”进街区、进商圈、进市集、进园区、进银行,奋力打造涉企服务升级版。

据统计,贵阳市“企业之家”成立以来,已累计解决企业诉求1.1万余件,提供咨询服务近2万余人次。据了解,近年来,贵阳市按照“跳出政务服务做服务,走出政务大厅做服务”工作思路,将“企业之家”服务阵地向各类场景延伸,不断拓展“企业之家”服务内涵,从等企上门到送服务上门,努力把“家”安在每一个企业身边。

推动“企业之家”进街区。根据街区“小个专”市场主体点多面广、分布分散、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在太平路街区打造“企

业之家”服务站,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企业注册登记、门头牌匾、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延伸至街区办理,让高效的服务随时随地触手可及。目前,已为街区商户开展政策宣传、门面选址、市场分析等服务20余次,解决商户咨询诉求10余件。同时,注意收集听取商户对街区治理的意见建议,对走访时发现的商户占道经营、违规设置广告牌、乱贴乱画等行为及时规劝,引导商户规范经营,实现服务治理双提升。

推动“企业之家”进商圈。根据商圈商业资源集中、文化社交聚集、消费氛围浓厚等特点,贵阳市各级“企业之家”主动走进商圈,为商圈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零距离”服务,搭建“政企交流”平台。目

前,“企业之家”已进驻观山湖金融城、南明区海豚广场、乌当区正德家邦购物中心、花溪区花阁路十字街、白云区泉湖商会、清镇市吾悦广场等6个商圈。

推动“企业之家”进市集。根据市集企业参与门槛低、主题活动丰富、适合初创品牌孵化等特点,贵阳市各级“企业之家”将创业服务向市集延伸,推动创新创业活动更加贴近企业群众生活场景。截至目前,全市各级“企业之家”为有创业意向的群体提供创业辅导1000余次。

推动“企业之家”进园区。开发区(园区)作为贵阳贵安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主战场、主力军、主阵地。目前,贵阳市各级“企业之家”将服务触角向全市14个园区延伸,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企业解

决诉求1400余件,助力企业不出园区就能办成事、办好事。推动“企业之家”进银行。针对企业反映融资难融资贵、经营成本高等问题,贵阳市各级“企业之家”强化与银行合作,联合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企业资金需求,为企业提供相对应的银行贷款产品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减少融资成本,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贵阳市各级“企业之家”将继续聚焦企业需求,延伸服务触角,拓展服务阵地,创新服务方式,切实从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向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变,助推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庭静)